

学校编码：10384  
学号：13620081153598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 海峡两岸企业重整法制的比较与完善

Comparison and Perfection of Cross-Straits  
Enterprises Reorganization System

吕保民

指导教师姓名：卢炯星 教授

专业名称：经济法 学

论文提交日期：2012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2012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12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2 年 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它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内容摘要

本文题目定为“两岸重整法制的比较与完善”，内容主要是以台湾与大陆现行重整法制做一比较，本文作者在台湾曾参与多家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之重整案及破产和解案，曾草拟数本重整计划书，累积了一些经验，也体验了实践中的困难处，因此拟自重整程序进行中的每一环节，一一作比较，并以重整进行的顺序作为论文编排的目录，按序展开比较，比较的重点直接以实践中的利弊及效果为主轴，而不作学说与理论之比较研究。

除以上的介绍和结论外，本文主要内容分为以下六章：第一章讨论企业重整管辖的缺失；第二章分析提出重整案件的当事人；第三章介绍了重整裁定的效力；第四章探讨重整程序如何开始；第五章讨论了重整计划的内容；第六章是关于重整的完成或终止。

从实践中反思现行两岸重整法制的利弊得失，最后作者归纳出重整法制的六大原则作为结论（见本文结语），并以台湾重整法制为框架（台湾重整法制相对完备），参酌以上六大原则，草拟大陆重整法典，期能建立具有可操作性兼含中国特色之重整法典。

**关键词：**企业重整；两岸；重整比较

## ABSTRACT

The topic of this thesis is “Comparison and Perfection of Cross-straits Enterprises Reorganization System”. The content is mainly to compare the Taiwan enterprises reorganization with which of mainland China. The author of this thesis had participated in many cases of enterprises reorganization and insolvency in Taiwan, and have drawn up several proposals of enterprises reorganization, accumulated some experience, also have experience the difficulties of execution. The thesis plans to compare for every link of the whole procedure in reorganization.

Except the introduction and conclusion, this thesis is divided into six chapters as follows: chapter 1 discusses the absence of jurisdiction of enterprises reorganization; chapter 2 introduces petition of the case; chapter 3 introduces the effect of judgment; chapter 4 discusses how to start the procedure; chapter 5 discusses the contents of reorganizing plan; chapter 6 is related to accomplishment of termination of reorganization.

According to the schedule of process, the contents of this thesis is to focus the comparisons of the benefit or obstacle and result in practice directly, not to do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ory. Reviewing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that current cross-straits legal system of enterprises reorganization from practice, this thesis sums up six major principles which reforms the legal system of enterprises reorganization as the conclusion. Finally, it consider the above-mentioned six major principles above to draw up Chinese Code of the legal system of enterprises reorganization, and hope to help set up the Code that having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effectiveness.

**Keyword:** Enterprises reorganization; the cross-straits; the comparison of reorganization

# 目 录

引 言.....	1
<b>第一章 两岸重整之管辖 .....</b>	<b>2</b>
第一节 台湾公司之破产或重整案件管辖存在之问题 .....	2
第二节 大陆公司之破产或重整案件管辖存在的问题与法律对策建议.....	3
<b>第二章 两岸重整案件之提出 .....</b>	<b>5</b>
第一节 两岸重整案件申请之主体 .....	5
第二节 两岸重整案件申请之原因 .....	8
第三节 重整申请之形式与实质要件及法院之审查 .....	8
第四节 重整裁定前之保全处分 .....	11
<b>第三章 重整裁定之效力 .....</b>	<b>14</b>
第一节 两岸驳回重整之申请所生之效力 .....	14
第二节 两岸准予重整之申请所生之效力 .....	15
<b>第四章 两岸重整程序之开始 .....</b>	<b>24</b>
第一节 两岸裁定重整时法院应为之行为 .....	24
第二节 两岸重整机关之职权行使与限制 .....	28
第三节 两岸重整计划之提出与执行之义务 .....	32
第四节 两岸重整监督人 .....	40
第五节 两岸关系人会议 .....	42

<b>第五章 重整计划之内容 .....</b>	<b>51</b>
第一节 两岸重整计划规范的模式 .....	51
第二节 两岸重整计划的执行障碍 .....	54
<b>第六章 重整之完成或终止 .....</b>	<b>56</b>
第一节 重整之终止 .....	56
第二节 两岸重整之完成 .....	58
<b>结 论.....</b>	<b>61</b>
<b>附件：大陆《企业重整法草案》 .....</b>	<b>62</b>
<b>参考文献： .....</b>	<b>78</b>
<b>致谢语.....</b>	<b>81</b>

厦门大学博士论文摘要库

# CONTENTS

<b>Preface</b> .....	<b>1</b>
<b>Chapter 1 Jurisdiction of Enterprises Reorganization</b> .....	<b>2</b>
Subchapter 1 What's the Problem of Jurisdiction in Taiwan .....	2
Subchapter 2 What's the Problem of Jurisdiction in Mainland China and the Suggest of legal policy .....	3
<b>Chapter 2 Petition of the Case</b> .....	<b>5</b>
Subchapter 1 The Subject of Applying .....	5
Subchapter 2 Reason to Apply .....	8
Subchapter 3 The Form and Essence of Reorganization and Examination of the Court .....	8
Subchapter 4 The Demand of Protection before Judgment .....	11
<b>Chapter 3 The Effect of Judgment</b> .....	<b>14</b>
Subchapter 1 The Effect of Rejection .....	14
Subchapter 2 The Effect of Permission .....	15
<b>Chapter 4 The Beginning of the Reorganization Procedure</b> .....	<b>24</b>
Subchapter 1 What Should The Court Do When Permitting a Petition.....	24
Subchapter 2 The Authority Assignment of Reorganization Agency .....	28
Subchapter 3 The Suggestion and execution of Reorganizing Plan .....	32
Subchapter 4 Superintendent .....	40
Subchapter 5 The Meeting of Interested Parties .....	42
<b>Chapter 5 The Contents of Reorganizing Plan</b> .....	<b>51</b>
Subchapter 1 The Way of Stipulation.....	51



Subchapter 2	Adjustment of the Execution Obstacle and Conflicts of Reorganizing Plan.....	54
<b>Chapter 6</b>	<b>Accomplishment or Termination of Reorganization .....</b>	<b>56</b>
Subchapter 1	Termination of Reorganization.....	56
Subchapter 2	Accomplishment of Reorganization .....	58
<b>Conclusion</b> .....		<b>61</b>
<b>Appendix: the Draft of Law of Enterprise Reorganization</b> .....		<b>62</b>
<b>Bibliography</b> .....		<b>78</b>
<b>Postscript</b> .....		<b>81</b>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引 言

中国经济自改革开放以来，其成长的速度是有目共睹的，渐渐的融入市场经济，也体现了市场经济的活力，但市场经济，本质上是竞争市场，竞争的原则就是优胜劣败，适者生存其优点就是让那只看不见的手，将资源导向最有效的分配。可是对失败者来说，则是一场残酷的教训，而承担失败的果实，往往不仅仅是竞争主体本身（即企业主或出资人），其它如消费者、职工、供货商或下游厂商等，也多少承担一部分的苦果，因此企业一旦面临经营困境，是破产清算，还是重整更生，就必须有一具可操作性的法规范来调整。尤其经济形势，瞬息万变，起起落落，乃是常态，徒法固然不足以自行，但无法或法不完备，则是欲行也不能，行之惟艰也。

本人选定两岸重整法制的比较，作为论文主题，一方面这题目是本人的专长，有实际的经验，从实践中体验法制面的缺失，一一检讨比较，希望藉此来完善大陆重整法制的改革，提供一点意见，法制面如能先行完善，一旦事件发生，就可以减少一些不必要的社会成本付出，就如同天行健、自强不息。

## 第一章 两岸重整之管辖

每个案件均依一定之原因定该案件之管辖，此在民事诉讼法、非讼事件法及其它相关程序法都有规定，本章之重点不在探讨如何定其管辖法院，而在于案件系属于法院后，法院如何对该案件作一妥当之事务分配。因为这一问题在台湾出现严重之后果，而直接导致一般研究者及债权人产生一种误解，认为重整就是在拖延债务，究其原因依本人实际参与重整工作的经验，问题出在法院内部之事务分配不尽理想：以下分别探讨之。

### 第一节 台湾公司之破产或重整案件管辖存在之问题

#### 一、无专业法庭之设立

目前在台湾法院，对于公司之破产或重整案件并无专业法庭之设立，仍由一般法官直接以抽签方式分案，而一般法官都是法律专业，对于财务、经营、管理方面欠缺专业知识，重整公司所提出之财务报表，大多数法官都看不懂，因此要对重整公司作评价，及分析其重整可行性可说是缘木求鱼，完全要仰赖专业之检查人，所以成立专业法庭是解决重整案件效率不彰的先决问题，目前台湾研议中之“破产与重整法草案”就建议成立专业管辖之法庭，<sup>①</sup>分别在台北、台中及高雄之地方法院成立专属管辖的专业法庭，届时法院本身之能力问题可望获得解决。

#### 二、分案不公平

当前台湾法院之分案标准，对于破产或重整案件并未特别作分案处理，仍与一般案件同视，法官全凭运气抽签决定，抽到重整案件之法官即意味着工作较繁重，而一般法官办案之习惯，都从简单的案件先办，困难的案件先搁置，本人于 1985 年参与台湾展群纺织公司重整案，当时管辖法院台湾彰化地方法院承办法官自从上一任法官移交其接案后二年内从未开庭审

<sup>①</sup> 台湾经建会委托研究计划，2003 年公司重整与破产单一法典之研究，期末报告第一册。

理，至其转调其它法院服务，再移交给下任法官，究其原因除了法官之专业素养外，法院内部分案不公是重要因素，因为承办公司之破产或重整案是一件非常繁复之工作，数据又多，卷宗常超过半公尺以上，光看数据就要花很长时间，何况还要花脑筋去分析整理，因此绝大多数法官的态度是先让它睡觉，这样自然造成程序之拖延，而债权人就误以为是债务人利用重整程序拖延债务，其实程序之主控权完全在法院，债务人并无法主导。也因此一部分学者，主张废除重整制度，认为这就是债务人的拖延战术<sup>①</sup>改进之道，法院内部应调整其事务分配之合理性，宜仿日本之作法，日本之承审法官如接到公司破产或重整案件，就不必再接其它的任何案件，专心的将本件重整案办好，直到该案结案为止，才有再接新的案件。<sup>②</sup>因此承审法官可以专心的办理本案，其效率及审判质量均可兼顾，大陆之法院内部分案也宜朝此方向调整。

## 第二节 大陆公司之破产或重整案件管辖存在的问题与法律对策建议

### 一、管辖存在的问题

大陆目前关于重整案件的管辖问题与台湾类似，并无另设专业法庭管辖，但实践中是将案件分配给较资深或是经验之法官办案。<sup>③</sup>（访问福建厦门海沧区法院副院长李加胜访谈实录）法制面的缺失与台湾相同。

### 二、法律对策建议

建议应在《企业破产法》中明文规定，以中级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即由中级法院相关专业法官，具有财经背景，如企管、财务专长之法官组成专业法庭；在案件之分配上，破产重整案件应视为大案件，接到大案件之法官，最好是不要再接其它小案件，让其专心办案，提高审案的品质，同时也可达速审速结的效果，避免因拖延而造成有形无形之损失，台湾以往重整案之审理，往往一拖好几年，债权人之债权又被冻结，不得行使，是造成债权银行普遍反对重整之原因。在大陆，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尚有待

<sup>①</sup> 台湾彰化地方法院 1985 年整字第 2 号。

<sup>②</sup> 本段内容引自台大教授邱联恭 1981 年审判实务讲义，台大法学院出版，1982 年 6 月。

<sup>③</sup> 访问福建厦门海沧区法院副院长李加胜访谈实录。

加强及提升，司法审判容易受到来自行政部门的干涉，这一部分是政治气氛造成的，尚需一段时间的调整及努力。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第二章 两岸重整案件之提出

本章主要探讨：重整案件是如何开始的？哪些人可以提出重整案件之申请？其申请的原因又是什么？法院如何进行审查，其审查之标准如何？在重整案件提出申请后，至法院审查准驳终结前，在这段过渡期间内，重整公司之地位如何？其权利义务有无特别加以保护之必要？有哪些特别的措施？以下分四节讨论之。

### 第一节 两岸重整案件申请之主体

#### 一、两岸重整案件申请之主体

##### （一）台湾法规定重整案件申请之主体

依台湾《公司法》第 282 条规定，得提出重整申请之主体有以下三种

（1）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或公司债之公司本身（公司为申请应经董事会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之决议行之）。（2）股东：继续六个月以上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东。（3）债权人：相当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债权人。

##### （二）大陆法规定重整案件申请之主体

依大陆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规定，以下三种人可提出申请：（1）债务人：依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限于企业法人但不限于是否公开发行股票。（2）债权人：并无债权额比例之限制。（3）出资人：即股东，有出资额之限制，限于注册资本额十分之一以上之出资人，且有前提条件限制，即须债权人先对债务人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才可以申请重整。

依以上规定得为重整之对象，台湾限于公开发行股票或公司债之公司即限于大型企业，但大型企业并不一定会申请公开发行。<sup>①</sup>有些家族型企业，

<sup>①</sup> 在台湾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上市或上柜是二个不同之概念，其范围也不一样，公开发行条件宽松，只要达一定股权分散即可，财务条件也与上市上柜不同，大陆一般并不了解这种区分，以为公开发行就是股票

资产规模也很大，经营很稳健，均不愿公开发行，因为公开发行要受到证券管理机关之监督，讯息要揭露，会增加经营成本及外来股东之干扰，所以台湾限缩重整之对象，理论上不见得很正当，反之大陆只要是企业法人均可申请重整，并不限制企业规模，虽然事实上也只有大企业才较有这需求，但中小企业如确有重整更生之可能也应给予机会，毕竟创业维艰，企业发生财务困难之因素多端，有时候是外在因素所致，非经营者所能掌控，仅以企业规模大小，而拒重整于门外，有违司法平等之原则。

## 二、两岸重整案件申请主体之比较分析

申请之主体台湾与大陆大抵相同，即（1）债务人公司本身；（2）公司之债权人；（3）公司之股东（出资人）等三种人。

### （一）债务人公司本身

即债务人提出申请，台湾在 2001 年以前是规定由公司之董事会提出申请，但董事会是公司之内部组织，对外并无独立之人格，因此于 2001 年修正由债务人以公司名义提出申请，而公司内部应由董事会决议。<sup>①</sup>

### （二）债权人

台湾规定有债权总额占相当于资本额 10% 以上之限制，大陆并无债权额比率之限制，理论上应以台湾之规定较优，以避免小额债权人企图以申请公司破产或重整来干扰，造成司法程序的浪费及对公司的要挟。

### （三）出资人

两岸规定雷同，均限于 10% 以上资本额之股东，但大陆依《破产法》第 70 条第二款之规定尚有一限制，即必须是债权人先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出资人才可以提出重整申请以为对抗（或平衡），此时法院应并案审理，做实质审查，以决定是准予重整或宣告破产。理论上出资人提出重整之申请，不应以债权人是否对债务人申请进行破产清算为前提，应以台湾法之规定为优，出资人达一定之出资比率得单独对公司提出重整之申

上市或上柜之公司。

<sup>①</sup> 2001 年《公司法》第 282 条修正立法理由说明。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